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5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君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29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止,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5%。

二、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9年6月5日、10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的8,100万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

上述解除质押交易对应的原质押为:2017年5月24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3,5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君正科技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交易(原质押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37号、临2018-073号、临2018-095号),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18,7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8,1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10,600万股。

2、2019年6月5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的4,223万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

上述解除质押交易对应的原质押为:2017年3月14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君正科技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和解除质押交易(原质押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05号、临2018-019号、临2018-072号、临2018-095号、临2019-038号、临2019-045号公告),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19,91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4,223万股,剩余质押数为15,687万股。

三、股东君正科技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34,717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7%。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5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

咨询联系人:陈凯

咨询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8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现公司存在涉诉事项,经自查和与控股股东沟通确认后知悉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现公司存在涉诉事项,公司及时通过自查及与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沟通获悉涉诉事项为关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隆”)与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华信国际、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年5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下发了《(2018)京03民初467号》关于北京佳隆与被告上海华信、华信国际、中国华信、海南华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详情如下: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隆”或“被上诉人”)

被告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或“上诉人”)

被告二: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

被告四: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信”)

2. 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2018年2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4月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24%/年。被告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借款人应另行按逾期贷款总额的0.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为保证借款,2018年2月5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2018年4月4日与被告四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被告上海华信未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原告于2018年5月16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2.5亿元整,并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拖欠借款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3. 诉讼及裁定情况

(1)上海华信因上述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法院(2018)京03民初467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上海华信上诉称,本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确定由上海华信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故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北京佳隆答辩称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海华信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其上诉请求。

(2)2019年5月27日北京高院出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民辖终91号)认为一审法院作为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驳回上海华信的上诉,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案件受理费70元,由上诉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及通知。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问询控股股东上海华信,自上海华信处获得上述案件电子扫描的相关法律文书,并获悉此事情况。

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且通过内部核查发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未审议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定上述违规担保为控股股东个体行为,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法定决策程序审议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加盖了公司公章,致使出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

由于公司未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原告未尽审查义务,公司亦不予以追认,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不应当发生担保法上的效力。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后续将委托律师出庭应诉,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敦促和协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尽快制定方案妥善解决涉诉债务问题。

本次诉讼事项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开庭和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均存在不确定因素,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议案》

就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现拟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手屠雄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59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290股不再交割。在上述454.8590万股股份交割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向公司归还定金800万元。该事项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屠瑛女士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议案》

就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现拟其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手屠雄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59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290股不再交割。在上述454.8590万股股份交割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向公司归还定金800万元。该事项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变更对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内容: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现拟对上述事项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手屠雄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59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290股不再交割。在上述454.8590万股股份交割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向公司归还定金800万元。该事项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均为0元。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或“目标公司”)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屠雄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59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290股不再交割。在上述454.8590万股股份交割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向公司归还定金800万元。该事项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履约安排及交易进展

(一)关联交易履约安排

2018年7月20日,公司分别与屠雄飞、屠锡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主体

甲方(受让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屠雄飞、屠锡淙

2、标的股票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分二次交割: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启动首次股份交割,屠雄飞应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148.8590万股,屠锡淙应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43.2940万股;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6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屠雄飞、屠锡淙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份的解除、股份限售解除事宜。在前述事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次股份交割,屠雄飞、屠锡淙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万股、129.8820万股。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鉴于燎原药业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上述规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分期进行。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根据本协议股份分次转让的约定,股份转让款按照约定的价格随每次股份转让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系统进行支付。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当日,向屠雄飞、屠锡淙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800万元、330万元。屠雄飞、屠锡淙分别应当在第二次股份交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归还已支付的定金。定金不计利息。

(二)交易进展

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8月27日全部完成。转让方屠雄飞、屠锡淙于2018年9月3日向燎原药业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于2018年10月10日正式辞任燎原药业董事,其持有的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解除限售并可流通转让。近期,公司正在与屠雄飞、屠锡淙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股份转让累计完成520.2530万股:其中,公司与屠雄飞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454.8590万股,剩余290股尚未交割;公司与屠锡淙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65.3940万股,剩余107.7820万股尚未交割。

三、关联交易变更部分内容的原因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部分内容的原因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0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屠雄飞持有燎原药业无限售条件的股票140.5770万股。根据上述交易规则,因屠雄飞持有燎原药业的无限售条件的股票大于1000股,公司与其第二次股份转让交割中剩余未交割的290股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转让。经过咨询,剩余未交割的290股亦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鉴于上述情形,2019年6月10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屠雄飞签署了补充协议,就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公司与屠锡淙的交易不存在上述情况,《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保持不变。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屠雄飞

2、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燎原药业股份的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59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不变。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已完成股份交割454.8590万股,剩余290股不再交割。

在上述454.8590万股股份交割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甲方归还定金800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甲、乙双方应当继续遵守执行。

四、变更部分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客观因素导致原条款无法全部履行而对部分内容进行的调整,变更涉及减少收购燎原药业股份共计290股,占本次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合计628.0624万股的0.0046%,占燎原药业总股本2,810.9628万股的0.0010%,占比极小,对本次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按照变更后的交易数量完成转让交割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21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4.57%。

五、本次变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变更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变更部分内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部分内容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原因合理,对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的议案》。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屠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全票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系客观因素所致,仅对交易的股份数量、定金返还等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转让价格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且变更涉及减少的股份数量较小,对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内容: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现拟对上述事项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手屠雄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59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290股不再交割。在上述454.8590万股股份交割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向公司归还定金800万元。该事项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均为0元。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或“目标公司”)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的议案》。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屠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全票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系客观因素所致,仅对交易的股份数量、定金返还等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转让价格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且变更涉及减少的股份数量较小,对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内容: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现拟对上述事项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手屠雄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59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290股不再交割。在上述454.8590万股股份交割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向公司归还定金800万元。该事项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均为0元。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或“目标公司”)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的议案》。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屠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全票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系客观因素所致,仅对交易的股份数量、定金返还等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转让价格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且变更涉及减少的股份数量较小,对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内容: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现拟对上述事项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手屠雄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59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290股不再交割。在上述454.8590万股股份交割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向公司归还定金800万元。该事项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均为0元。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或“目标公司”)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的议案》。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屠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全票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系客观因素所致,仅对交易的股份数量、定金返还等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转让价格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且变更涉及减少的股份数量较小,对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内容: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现拟对上述事项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手屠雄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59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290股不再交割。在上述454.8590万股股份交割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向公司归还定金800万元。该事项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均为0元。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